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207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王舒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顏妮妮即感謝你寵物美容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感謝你寵物美容（商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「最新」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，聲請人須向桃園市政府查詢），並請提出該獨資商號歷史登記資料（即簽發系爭本票民國110年10月21日），內容需含「時任」登記負責人之身分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